附件1：

**关于报送2017年度**

**机构编制统计年报的函**

市编办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单位已将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的所有信息更新至2017年12月1日，现就基本情况说明如下。

截至2017年12月1日，我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名（其中军转编制 名），实有 人（其中占军转编制 人）；行政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名，实有 人；工勤编制 名，实有 人。核定领导职数 名（其中正县级 名、副县级 名、正科级 名、副科级 名），实有 人（其中正县级 人、副县级 人、正科级 人、副科级 人）；核定县级非领导职数 名，实有 人（其中调研员 人、副调研员 人）。

编外聘用共 人，借调 人，本年度接收军转干部 人。

以上基本情况与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相一致。

 部门领导签字：

 XXXX局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市编办行政科（1号楼205）

审核意见（签字）：